

法規名稱：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

修正時間：92.10.7

- 一、為改善環境衛生，防治環境污染，保護環境品質，維護國民健康，鼓勵執行人員推行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環境保護法律，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
- 三、本獎勵金之分配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罰鍰收入百分之三十。
- 四、本獎勵金之支領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
  - (一)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人員。
  - (二) 直轄市、縣（市）處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案件人員。
  - (三) 中央有關機關執行第二點環境保護法律之現場稽查取締告發，移由地方機關處分案件，並於相關現場紀錄文件簽章之人員。
- 五、本獎勵金分配總額之分配比例，直接告發人員百分之八十，間接處理人員百分之二十。各人員之實際分配比例，由地方機關按實際執行情形另定之。中央機關執行第二點環境保護法律之現場稽查取締告發，移由地方機關處分案件，並於相關現場紀錄文件簽章之人員，由地方機關依前項所定實際執行情形中直接人員分配。

前項人員支領本獎勵金，於地方機關處理違反該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之罰鍰收入達當年度預算額度時，以不得超過其本人平均月支待遇（包括俸額、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罰鍰收入未達當年預算數額時，應按比例遞減。
- 六、本獎勵金所需經費，除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外，處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案件，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每半年核發一次。地方

機關分配中央機關支領人員獎勵金，由分配機關核算後轉該人員所屬主管機關，依第五點規定審核後，以代收代付方式轉發。

七、已支領其他相同性質獎勵金人員，不得同時兼領本獎勵金。

八、約聘僱人員依其貢獻程度，在不超過其平均月支酬金之百分之二十範圍內，酌予提高酬金薪點折合標準支給，不受行政院所訂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另職務代理人亦准予比照支領本獎勵金。